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同风源”）近日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40,614,85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负责人：顾乾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砌块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 A 座三层 16 号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乙方：四川同风源

2、分包工程名称：吴兴至临安公路南浔隧道段工程-隧道机电工程

3、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业主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规范和施工图纸所表明的本项目的隧道机电工程施工以及配合承包人完成隧道机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价审计等工作。

5、合同金额：人民币 40,614,850 元，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6、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7、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8、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9、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40,614,85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28%。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四川同风源在建筑安装业务领域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

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